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檢察官奕廷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102）年第 1 次度查核作業。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共有 21 個單位，但仍有 1 個單位須補送資料再進行查核作業，先請就已送資料之單位審核委員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101）下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貳、討論事項：（各委員查核報告）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1.7.1~101.12.31)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等資料供核，支出用途亦有派員充分說明，並提供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 (二)該協會緩起訴業務支出原帳戶上半年結轉 8,171,751 元，本期收入 15,943 元，本期支出 1,007,825 元，故該專戶本期結餘計 7,179,869 元，與存摺餘額相符。
- (三)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會所附之分類統計表。

二、執行情形：

- (一)該會辦理法令宣導、團體治療或輔導、志工研習、反賄選等等公益性活動，其支出內容經抽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 (二)其相關支出、活動係在本署積極參與、輔導下辦理，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通霄（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1.7.1~101.12.31)

一、收支情形：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查該中心 101 年度上半年尚有結餘款 33,584 元，本期支出 22,020 元，結餘 11,564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一)該中心 101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E 化服務暨電療復健計畫-遠距探視宣導」27,000 元一項計劃。

(二)「E 化服務暨電療復健計畫-遠距探視宣導」部分本期執行完畢，實際執行金額為 27,525 元，扣除自籌款 5,505 元，餘 22,020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 27,000 元額度內，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1.8.2-101.12.31)

一、收支情形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查該中心 101 年度 8 月 1 日止結轉 1,711 元，自 101 年 8 月 2 日截至 102 年 1 月 9 日止撥款 150,000 元，另有利息收入 2 元；本期支用 65,000 元，結餘 86,713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一)該中心 100 年核定補助計劃展延至 101 年 7 月執行完畢有「敲敲打

打創意樂~身心障礙者情緒行為改善方案」360,000元一項計劃上期已執行完畢。

(二)101年核定補助計劃有1.「守護寶貝~行的安全來注意」100,000元、2.「愛之新苗.心中發芽」100,000元、3.「親子活動~夢想出發.愛相隨」60,000元等三項計劃。其中1.「守護寶貝~行的安全來注意」及2.「愛之新苗.心中發芽」上期已執行完畢，3.「親子活動~夢想出發.愛相隨」於本期執行完畢。

(三)「親子活動~夢想出發.愛相隨」實際執行金額為86,127元，其中19,875元由其他機關團體補助，另6,252元由該中心自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為60,000元，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敲敲打打創意樂~身心障礙者情緒行為改善方案」計畫中，購買立奏高音木琴等2張收據，金額合計90,289元，日期為99年8月3日，與計劃執行期間不符。經該中心回函表示，原申請計畫中有提及該情形，建請准予核銷該項支出。但該計畫經費概算表中並未明確表列該高音木琴等物已於99年間購買，且向本署申請計畫實施日為100年4月(計畫核准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但檢付之單據卻為99年間核銷之單據，故仍建請不繼續列冊(嗣經本署檢察長諭示日後如有申請之需要，仍可檢具相關計劃書予本署審核小組依規審核)。

【苗栗縣生命線協會(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1.8.31~101.12.31)

一、收支情形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查該中心101年度8月30日止結轉746,024元，自101年8月31日截至12月底止撥款90,000元，利息收入447元，另該協會之定存利息收入2,016元；本期支用817,159元，該協會轉出其利息

1,024 元，結餘 20,304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 (一)該中心 101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讓青少年的心 1 起飛」830,000 元一項計劃本期執行完畢。
- (二)「讓青少年的心 1 起飛」部分，截至 101 年 8 月 30 日上期已實際執行金額為 21,004 元，扣除自籌款 0 元，餘 21,004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額度內；本期實際執行 1,445,933 元，扣除自籌款 488,620 元，餘 804,001 元由本署補助。101 年該計畫實際支出由本署補助合計 825,005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 830,000 元額度內，但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不相符，因該計畫後續變更為申請補助 829,370 元，並未經本署核准。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緩起訴金專戶本期仍有定存利息 2,016 元非屬緩起訴金，該協會雖有將上期利息轉出，但該帳戶依然為定存利息帳戶，建請專戶專用，勿再使定存利息產生，以利監督查核。
- (二)憑證編號 101123 山訓器材請提供明細。
- (三)3-1 梯次 11 月 21 日午晚餐便當收據大寫金額有誤。
- (四)憑證編號 101137 餐費金額 1,750 元之收據，數量與單價相反。
- (五)憑證編號 101138 郵費應為 B 方案項下，請更正支出明細表。
- (六)該會變更計畫，因承辦人更換造成行政疏失，致該變更計畫未發函經本署核准即為執行。其中項目 1. 給付攝影師費用 35,000 元(帳冊列為方案管理費)。2. 方案督導費 28,800 元(依會計憑證係給付活動場地董事長)非本署審核之項目，其餘項目均相符合，僅為數額有所變更。建請審查小組視該計畫變更是否足以影響審核通過之結果而決定是否繼續列冊。

決議：

- 一、「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通霄」，建請審查小組續行列冊。

二、「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建請審查小組不予列冊，並收回餘額新台幣 4 萬 0,871 元。

三、「苗栗縣生命線協會」考量該協會為初次申請單位，由審查小組視該計畫變更是否足以影響審核通過之結果而決定是否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1.07.1-101.12.31）

一、收支情形

- （一）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審查通過 101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計有『宣導-辦理法治教育及其他宣導活動』、『會議-舉辦各項會議費用』、『辦公費用』、『保護業務』、『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心靈宅配服務溫馨專案』、『守護你我 迎向陽光』、『被害人個案保護服務志工專業知能』、『看守所讀書會修復式正義專議案』、『執行修復式司法專案』等十項計畫，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為 679 萬 1030 元。
- （二）另核准辦公費用：35 萬 9688 元。（本項金額准予以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主要為委外派遣人力 1 名，協助會務及修復式司法工作）
- （三）緩起訴收支：100 年 12 月緩起訴結餘（新臺幣）1,038 萬 5,733 元，加 101 年 1-12 月緩起訴金收入（含利息）計有 569 萬 4,858 元，減 101 年 1-12 月緩起訴支出 1,304 萬 4,693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緩起訴金尚餘 320 萬 6,878 元。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01 年 1-12 月份緩起訴金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
- （四）認罪協商金收支：100 年度結餘（新台幣）361 萬 9,925 元，加 101 年 1-12 月認罪協商金收入（含利息）14 萬 5,444 元，減 101 年 1-12 月支出 266 萬 3,960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認罪協商金尚餘 110 萬 1,409 元。
- （五）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舉辦及參加活動共 104 場。

(二) 案件執行情形：受理件數共 67 件(含自請、查訪、通知保護三項)、受保護人數共 199 人。

案件類別分析：車禍共 34 件(占 51%)、性侵害共 12 件(占 18%)為主要案件來源。

(三) 保護業務執行及費用運用情形：共支出 294 萬 5,631 元，服務人次共 4,087 人。

(四) 執行修復式司法情形：

1.101 年度本署檢察官轉介 2 件(妨害性自主及竊盜案)，對話次數分別為 6 次及 3 次，其中竊盜案達成和解完成修復。

2. 會議活動：參加法務部座談會、研討會及教育訓練共 8 場次。

3. 向社會大眾宣導修復式司法活動共 5 場次。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 積極配合本署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業務、宣導活動及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成效卓著。

(二) 建請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1.01.01-101.12.31)

一、收支情形

(一) 該單位為於本署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審查通過其『氣球造型課程研習暨犯罪預防宣導』、『視障客家歌謠研習暨犯罪預防宣導計畫』、『視障者的生命故事-反酒駕、反飆車校園宣導』等三個計畫，共核准金額為 49 萬 3465 元，惟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餘額 3465 元，爰此，應由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49 萬元。

(二)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單位實際收受核撥金額為 66 萬元。【本署已多核撥 17 萬元】

(三)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氣球造型課程研習暨犯罪預防宣導』支

出金額為 10 萬 3906 元（核准補助項目為講師費、材料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雜支共六項，核准金額為 10 萬 9660 元）。

（四）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視障者的生命故事-反酒駕、反飆車校園宣導』支出金額為 25 萬元（核准補助項目為主持人費、場地布置與道具費、誤餐費、視障者演出費油料費、工作人員費、雜支共七項，核准金額為 25 萬元）

（五）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視障客家歌謠研習暨犯罪預防宣導計畫』（『視障者適應性休閒生活技能暨犯罪預防宣導』）支出金額為 12 萬 9857 元（核准補助項目為講師費、助理講師費、材料費、誤餐費、交通費、雜支共六項，核准金額為 13 萬 3805 元）

（六）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進會所附之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執行完畢，並有活動照片、經費收支憑證及明細為憑，且均符合規定辦理。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經費之收支及運用，均符合所申請計畫運用，其受益對象為視覺障礙者，並搭配各場活動做犯罪預防宣導，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二）縱上，全部收支結餘為 18 萬 0764 元（含該會之 1000 元開戶金），詳如附表。

（三）建請繼續列冊。

附表：

項目	戶頭金額	緩起訴補助核定金額	活動支出金額	補助退回金額
開戶金額	1000	250000	250000	0
上期結餘	3465	133805	129857	3948
100 年度緩起訴收入金額	660000	109660	103906	5754

利息	62			
小計		493465	483763	9702
合計	664527		結餘	180764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1.07.1-101.12.31）

一、收支情形

- （一）本署於101年3月21日審查通過受查單位之苗栗縣「搶救受飢兒」-陽光早餐活力GO方案，核准通過金額47萬4000元。
- （二）截至101年6月30日止，本署實際已核撥金額為新台幣50萬元，實際支出46萬8870元，尚餘3萬1130元（實際上可以由緩起訴處分金支付金額為5130元），詳細收支情形詳如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實際收之用經費明細表。
- （三）101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止，實際支出39萬9740元，故全年度實際支出為86萬8610元，惟本計畫實際准予核銷金額為47萬4000元，故其餘不足款應由自籌款支付。
- （四）本署於101年12月19日另補撥4萬元（係依據前次查核會議決議內容，補足本署100年度未能核撥之不足金額）。
- （五）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執行情形：

- （一）受查單位之苗栗縣「搶救受飢兒」-陽光早餐活力GO方案，實施計畫時間為101年2月15日至101年6月30日，101年8月30日至102年1月18日，內容包含陽光早費47萬4000元。本計畫結合學校或早餐店、便利商店等，為苗栗縣經濟頻弱家庭孩童及偏遠地區地區資源匱乏之孩童，提供營養早餐，共提供138名兒童（22273人次）之服務，成效卓著。
- （二）本項服務計畫截至目前止均已完成，均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傳票等相關資料以

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執行成效良好，且均合於規定辦理。
- (二) 因本署於 100 年度核撥金額尚不足 7 萬元，惟該會於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緩起訴處分金結餘 3 萬 1130 元未執行，本署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另補核撥 4 萬元，而查該會未核銷之計畫支出款為 6 萬 6000 元，故應准予該會核銷 100 年度未核銷之結餘款 6 萬 6000 元。
- (三) 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均建請審查小組續行列冊。

【苗栗縣庫總存款戶-教育處（賴委員怡君）】

（查核期間 101 年度 1~12 月）

一、收支情形：

- (一) 本署 101 年准予「『高關懷個案管理』及高關懷團體輔導活動『社區生活營』」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161 萬 4,650 元，由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代保管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撥款，迄今尚未收受查核資料，核先敘明。
- (二) 本署 101 年准予「苗栗縣 101 年度原住民偏遠地區技藝訓練及學生資源補強計畫」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236 萬 2,445 元，扣除該機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尚有餘款 2 萬 1,072 元，由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代保管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撥款 234 萬 1,373 元，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226 萬 6,301 元，剩餘經費 9 萬 6,144 元，留存於該府縣庫，於 102 年計畫經費流用，先予敘明。泰安國中執行之泰雅青少年合唱舞蹈技藝培訓計畫因執行時間縮短，無法依原訂計畫執行，尚餘 7 萬 5,544 元；梅園國小執行之國際標準舞蹈班因配合核定時間及學校行事縮短執行期程，故無法依原訂計畫執行，尚餘 2 萬 600 元，前兩者餘款已繳回該府縣庫。另南庄國中申請之提升學生基測能力-假日課輔方案，尚餘 6 萬 4,800 元，爰該校擬將該方案

執行期間調整至 102 年 1~2 月學期結束，尚餘經費暫留存於該校，此部分待執行完竣再行查核。詳參苗栗縣 101 年原住民偏遠地區技藝訓練及學生資源補強計畫書、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3 日府教務字第 1020017278 號函暨所附文件等。

已執行經費 226 萬 6,301 元之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收據、印領清冊、課程內容及簽到簿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片為佐。詳參東河國小、蓬萊國小、南庄國中、士林國小等 11 校所編製之粘貼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等。

- (三) 備註：本署 100 年准予「『高關懷個案管理』及高關懷團體輔導活動『社區生活營』」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260 萬元，餘款 61 萬 7,200 元(即個案諮商等)部分，因有報請本署審查小組准予留用至 101 年，然迄今尚未收受查核資料。
- (四) 備註：本署 99 年准予「苗栗縣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獎助學金計畫」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10 萬 2,000 元，餘款 5 萬 1,000 元，因故未依原訂計畫執行，已結清，剩餘經費留存於該府縣庫。詳參 101 年 12 月 28 日府教務字第 1010261177 號函。

二、執行情形：

上開「苗栗縣 101 年度原住民偏遠地區技藝訓練及學生資源補強計畫」，東河國小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特色美術計畫【金額 33 萬 4,330 元】、蓬萊國小辦理運動訓練工作坊【金額 21 萬 5,800 元】、南庄國中辦理提升學生基測能力-假日課輔方案【金額 37 萬 9,320 元】、士林國小辦理少年足球運動計畫【40 萬元】、泰安國中小(國小部)辦理原住民棒球暨田徑教學計畫【14 萬 6,490 元】、泰安國中小(國中部)辦理泰雅青少年合唱舞蹈技藝培訓計畫【14 萬 8,226 元】、泰興國小辦理發展原住民特色課程-創意串珠陶土藝術、節奏樂隊及閱讀小尖兵計畫【10 萬 1,000 元】、汶水國小辦理原住民地區學校藝術活動計畫【14 萬 7,000 元】、汶水國小(八卦分班)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提升藝術能力活動計畫【8 萬元】、梅園國小辦理國際標準舞蹈班【6 萬 4,135 元】、象鼻國小辦理原住民學童人才培育-兒童鼓隊樂團訓練

【金額 25 萬元】，共 11 校之計畫，共 226 萬 6,301 元之支出，其支出內容經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至於上揭 100 年及 101 年尚未檢送資料部分，建請積極送件。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賴委員怡君）】

查核評估期間（101.7.1~101.12.31）

一、收支情形：

（一）98 年苗栗看守所專案申請之貧困收容人醫療補助計畫，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交付該分會協助辦理，申請 50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獲准，統計至今已使用 10 萬 9,030 元（其中 8 萬 4,009 元業經查核；101 年間使用 2 萬 5,021 元），餘 39 萬 0,970 元擬保留 102 年繼續協助貧困收容人專案使用，此有本署 102 年 1 月 14 日苗檢秀護智字第 10219000050 號函可佐，核先敘明。本署 101 年准予保護業務及關懷暨宣導業務計畫之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210 萬 1,020 元，緩起訴處分金於 101 年 6 月底餘額 1011 萬 3,227 元，101 年 7~12 月總收入 7 萬元，總支出 70 萬 5,097 元（其中 2 萬 5,021 元屬前揭計畫），101 年度下半年利息收入 8,431 元，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餘額 948 萬 6,561 元，與專戶存摺餘額相符。詳參 101 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書、101 年 1~12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及專戶存摺明細表。

（二）收入情形均有提出繳款收據，支出情形均有提出領據、印領清冊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片為佐。詳參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憑證簿第六冊至第十一冊等。

二、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辦理更生人戒毒安置輔中途之家業務；監所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計畫；監所收容人返家服務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慰問及急難救助；貧困更生人家

庭女子獎助學金計畫；監所關懷活動；宣導等計畫，其支出內容經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賴委員怡君）】

查核評估期間（101.1月-101.12月）

一、收支情形：

- (一) 本署准予「101年苗栗縣原住民偏遠地區社團教會資源補強計畫」緩起訴金補助金額47萬7,600元，緩起訴處分金於100年度12月底餘額14萬6,800元，101年1~12月緩起訴處分金收入32萬5,000元，101年1~12月緩起訴處分金支出45萬8,150元，截至101年度12月底餘額1萬3,650元，與苗栗縣政府代辦經費控制備查簿餘額1萬3,650元相符。詳參101年苗栗縣原住民偏遠地區社團教會資源補強計畫書、101年緩起訴處分金計畫經費支出明細一覽表、101年苗栗縣政府代辦經費控制備查簿。
- (二) 收入情形均有提出收款收據，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收據、講師費印領清冊、簽到簿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片為佐。詳參苗栗縣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泰雅爾部落協會所編製之粘貼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等。

二、執行情形：

苗栗縣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辦理101年原住民音樂會計畫(場地費計12萬元)、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辦理原住民地區健康促進活動-音樂會計畫(講師費、文具雜支、材料費、誤餐費計12萬4,550元)、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原住民生活才藝系列活動-彩色拼貼技能創業班計畫(講師費、材料費計12萬3,600元)、苗栗縣南庄鄉泰雅爾部落協會辦理101年部落小小解說員培訓計畫(講師費、旅運費、茶水費、誤餐費、材料費計9萬元)，共4單位之計畫，共45萬8,150元之支出，其支出內容經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瑞湖國小（賴委員怡君）】

查核期間（101 年度 1~12 月）

上期結餘款 8,051 元，今年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24 萬元，惟經本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電詢受查單位電話 921614、承辦人程瑞，回覆內容略以：資料尚在準備中等語。建請積極送件。

【臺北縣基督教晨曦會（賴委員怡君）】

查核評估期間（101.1 月-101.12 月）

一、收支情形：

- （一）本署准予「101 年度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計畫」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24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於 100 年度 12 月底餘額負 1 萬 3,197 元，101 年 1~12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27 萬元，利息收入 20 元，101 年 1~12 月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24 萬元，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餘額 1 萬 6,823 元，惟該專戶存摺餘額 1,038 元，兩者差額 1 萬 5,785 元。詳參 101 年度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計畫書、101 年第 1 次查核評估報告紀錄、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表、專戶存摺明細表。
- （二）收入情形均有提出收受明細表，支出情形均有提出講師費收據、課程簽到表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片為佐。詳參 101 年 5~7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受明細表、粘貼憑證、苗栗戒毒輔導村 3 月~11 月課程簽到表、101 年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成果報告書。

二、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辦理生活方享與運用、靈修讀經分享、生命教育等課程，其支出內容經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明細與該專戶存摺金額未符，未編製差額解釋表說明原因，並建請繳回 1 萬 5,785 元至該專戶存摺內。
- （二）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賴委員怡君)】查核評估期間(101.7月-101.12月)

一、收支情形：

- (一) 緩起訴處分金於 100 年申請之補助金額 148 萬元，補助項目性質屬二、三、四級毒品，計畫繼續延用至 101 年，101 年 6 月底餘額 1 萬 9,200 元，101 年下半年收入 0 萬元，101 年下半年支出 1 萬 6,848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11 日餘額 2,352 元。詳參 101 年度 1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20 日代辦經費對帳單-符號:3C 醫政科其他 1000003。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收據、發票等供核。緣上開支出係支用於誤餐費及毒癮團體醫療用書及 DVD，故無成果報告及照片，併此敘明。
- (二)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於 101 年申請之補助金額 240 萬元，補助項目性質屬二、三、四級毒品，101 年上半年未有收入及支出，101 年下半年收入 336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219 萬元加認罪協商金收入 117 萬元)，101 年下半年支出 205 萬 1,905 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10 萬 7,580 元加認罪協商金支出 94 萬 4,325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餘額 130 萬 8,095 元(緩起訴處分金結餘 108 萬 2,420 元加認罪協商金結餘 22 萬 5,675 元)。詳參 101 年 1 月 1 日~102 年 1 月 9 日代辦經費對帳單-符號:347 毒癮緩起訴處分金(二級)、101 年 1 月 1 日~102 年 1 月 24 日代辦經費對帳單-符號:349 毒癮認罪協商金(二級)。收入情形均有提出收受明細表，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領款收據、醫療費用申報表、個案治療費用清冊等供核，詳參 101 年代辦經費支出憑證-代辦經費-347-4 毒癮緩起訴(二級)獎補助第一冊至第三冊、349-4 毒癮認罪協商(二級)獎補助第一冊至第三冊，並提供成果資料、活動成果照片、戒治機構訪查照片、教育訓練照片等以資佐證。
- (三) 緩起訴處分金於 101 年申請之補助金額 360 萬元，補助項目性質屬一級毒品，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代保管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撥款，101 年 6 月底餘額 307 萬 4,410 元，101 年下半年支出 52 萬 1,470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餘額 255 萬 2,940 元。詳參 101 年度 1 月 1 日~102 年 1 月 9 日代辦經費對帳單-符

號:348 毒癮戒治緩起訴處分金(一級)。收入情形均有提出收受明細表，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領款收據、醫療費用申報表、個案治療費用清冊等供核，詳參 101 年代辦經費支出憑證-代辦經費-348-4 毒癮緩起訴(一級)獎補助第一冊至第二冊，並提供成果資料、活動成果照片、戒治機構訪查照片、教育訓練照片等以資佐證。

二、執行情形：

- (一)用途性質屬二、三、四級毒品：署立苗栗醫院、大千南勢分院、為恭醫院辦理門診初診(如初診評估、尿液毒物篩檢等)、門診治療(如門診診察、支持性心理會談、尿液毒物篩檢、給藥等)等，其支出內容經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 (二)用途性質屬一級毒品：苑裡李綜合醫院、署立苗栗醫院、大千南勢分院、為恭醫院辦理門診初診(如初診評估、尿液毒物篩檢等)、門診治療(如門診診察、支持性心理會談、尿液毒物篩檢、給藥等)等，其支出內容經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

- 一、「苗栗縣庫總存款戶-教育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臺北縣基督教晨曦會」、「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上各單位均建請審查小組續行列冊。
- 二、「苗栗縣庫總存款戶-教育處」100 年暨 101 年之『高關懷個案管理』及高關懷團體輔導活動『社區生活營』計畫積極送件查核。
- 三、「臺北縣基督教晨曦會」請繳回餘額 1 萬 5,785 元，回存單位專戶。
- 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請補呈認罪協商金專戶收支明細。
- 五、苗栗縣瑞湖國小請積極送件查核。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1.1 月-101.12 月)

一、收支情形：

101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465,000元，准允補助金額為360,000元，「身心障礙少年犯罪預防與家庭關懷服務」已支出346,596元，專戶中尚餘5,160元。

二、執行情形：

101年核定補助計劃為「身心障礙少年犯罪預防與家庭關懷服務」計劃。該項計畫有活動照片、經費收支憑證及明細為憑，且均符合規定辦理完畢。

三、查核評估結果：

機構提供有原始憑證、明細帳、存摺影本及活動成果等相關資料。建議可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1.1月-101.12月）

一、收支情形：

101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90,000元加之前結餘款(48,552元)及利息(57元)，共計128,609元，准允補助金額為118,511元(志願服務生活育樂營)及67,800元(聖誕禮物募集活動)，現已提出118,511元支應志願服務生活育樂營活動，專戶存簿尚餘10,098元。目前該機構尚有「聖誕禮物募集活動」未有足夠緩起訴處分金核銷(約6萬元)。

二、執行情形：

101年核定補助計劃有1.「弱勢學童聖誕禮物募集活動」67,800元、2.「兒童志願服務生活育樂營」118,511元等二項計劃。兩項計畫有活動照片、經費收支憑證及明細為憑，且均符合規定辦理完畢。

三、查核評估結果：

機構提供有原始憑證、明細帳、存摺影本及活動成果等相關資料。建議可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1.7月-101.12月）

一、收支情形

101 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35,028 元(利息 28 元)及，准允補助金額為 123,000 元整，扣除下半年度「導航計畫」：危機邊緣兒少之外展服務計畫，共有活動支出 131,177 元，專戶中尚餘 3,851 元。(超額支出 8,177 元)

二、執行情形

- (一) 101 年下半年度辦理「導航計畫」：危機邊緣兒少之外展服務計畫，符合審查計畫書項目內容。
- (二) 該機構實際支出金額超出准允之補助金額，超額支出部分請該機構補回。
- (三) 支出項目(誤餐費、雜支)中，有超額支出的部分，請該機構於下次填寫計畫時，註記各項金額得以流用，而本次超額部分，建請僅與以指正後，補回超出總補助金額之款項。

三、查核評估結果

機構提供有原始憑證、明細帳、存摺影本及活動成果等相關資料。建議可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1.7月-101.12月)

一、收支情形

101 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00,000 元，准允補助金額為 95,100 元整，「關懷人生系列-同心農園有機蔬果計畫」活動支出 95,100 元，專戶中尚餘 4,900 元。

二、執行情形

101 年下半年度辦理「關懷人生系列-同心農園有機蔬果計畫」，符合審查計畫書項目內容。

三、查核評估結果

機構提供有原始憑證、明細帳、存摺影本及活動成果等相關資料。建議可繼續列冊。

決議：

- 一、「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苗栗縣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均建請審查小組續行列冊。
- 二、「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尚不足 6 萬元部分續行補足。
- 三、「社團法人苗栗縣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請繳回超支額 8,177 元，回存單位專戶。

【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姜委員永浩）】

查核評估期間（101.07.01-101.12.31）

一、收支情形

- （一）支出情形僅有提出印領清冊，未見實際受領人之簽名或蓋章，收入部分仍未提出完整交易明細。

二、執行情形

- （一）本件核定補助計劃係針對「苗栗縣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運用法務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書法教育計劃」，於汶水國小舉辦（2 月至 6 月共計舉辦 140 節、9 月至 12 月共計舉辦 126 節）。
- （二）上開活動於 101 年 2 月至同年 6 月底止，已舉辦共 124 節，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成效尚佳，惟略有落後預定進度（共 16 節）。下學期部分，共計舉辦 126 節（下學期部分有達成預計目標），整年度落後共 16 節。
- （三）然：1、未就緩起訴處分金部分成立專戶，就收入部分本次並未提出傳票，僅於前次審核時提出大湖地區農會匯款解款收入傳票（下半年度），未能提出專戶之按月完整收入明細，以供本署查核。2、檢附之成果照片並未記載舉辦時間，無從查核是否係本年度舉辦之書法教育。

- 三、查核評估結果：本次計畫未達原本預計之節數，未完成部分之補助應予以扣除。該國小未修正前次缺失，且本次提出審核之資料較上次更為短缺。本署目前已撥款 10 萬元，尚有 2 萬元尚未撥款，建請暫不

繼續列冊。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姜委員永浩）】

查核評估期間（101.07.01-101.12.31）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 （二）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01 年度 7-12 月份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 （一）本署審查通過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9 萬元，用作法治教育參訪業務（包含全年度 130 場次之法治教育之講師費、交通誤餐費及雜項開支、印製文宣、宣導品製作及志工值班誤餐費及保險費）、法治教育宣導業務（包含結合縣內活動設攤法治宣導、製作宣導品及辦理監所關懷活動）、「點燃希望之光專案」（視個案需求狀況給付慰助金、首次慰問金及交通誤餐費）、相驗解剖補助費（依個案每人 3200 元）。「法治教育宣導」部分，101 年下半年總計辦理校園暨社區法治教育參訪活動 46 場次、法律巡迴宣導活動 34 場次、山地鄉（原住民地區）法律講習 3 場次、「點燃希望之光專案」部分，總計扶助 5 件個案、中秋有愛幸福不老活動、搶救受飢兒兒童慈善公演及中秋節關懷活動、25 件解剖場地補助費。
- （二）積極配合本署辦理前述法治教育宣導、參訪活動及點燃希望之光專案，成效卓著。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姜委員永浩）】

查核評估期間（101.07.01-101.12.31）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10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總表 (下半年度)。

(三) 另有提出「『髓喜之家』—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之收支相關憑證、領據、支出明細總表、成果報告書、活動照片等。

二、執行情形

(一) 本署審查通過金額為 35 萬 4,000 元整，係針對「愛相髓·心相伴～關懷生命-十八鄉鎮社區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補助「講師鐘點費-種子講師 4 名」30 場 (每場 2 節) 及宣傳小手冊印刷費。

(二) 上開活動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19 場次 (合計支出之種子講師鐘點費：12 萬 1,600 元、宣導小手冊：16 萬 2,000 元)。

(三) 上開活動於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舉辦 11 場次 (種子講師鐘點費 7 萬 400 元)。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

(四) 前次查核未能提出之完整交易明細已補正。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姜委員永浩)】

查核評估期間 (101.01.01-101.12.31)

一、收支情形

(一) 收入部分，有提出專戶之交易明細表，惟未檢附完整收入 (緩起訴處分金) 之傳票，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報告等資料。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財團法人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用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一) 本件核定補助計劃係針對該單位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所舉辦之「築夢起飛 家扶陪你出頭天」寒冬送暖愛心園遊會，預計邀請約 850 戶經濟弱勢家庭參與，並於園遊會中致贈年節慰問品及生活物資。

(二)上開活動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於竹南鎮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辦，實際參加之扶助家庭共 725 戶及社區民眾約 3500 人，參諸其活動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函請補正認罪協商金支出明細，建議繼續列冊。

決議：

一、「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均建請審查小組續行列冊。

二、「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差額新台幣 2 萬元不予補助，暫不續行列冊。

三、「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請補呈認罪協商金專戶收支明細。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裁示及決議：

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